

系所別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所組代碼	115		201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9 備取：3		正取：20	正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語言學概論 三、中華文化概論 一、英文(A) 二、高等微積分 三、線性代數(A) 四、常微分方程、幾何、代數(三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5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22 日(二) 上午 9:30 起。 地點：校總區文學院會議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30%。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高等微積分加權 50%。	
其他規定	一、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請查詢語言學研究所網站，不另通知。 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gilntu/ 。 二、參加口試之考生應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自傳 3 份，於 3 月 17 日(四)前寄達語言學研究所辦公室。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本組考生入學後，僅得選數學組。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 http://www.math.ntu.edu.tw/ 。	
聯絡電話	(02)33664104 轉 313		(02)33662810	